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7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5.3 亿元，占比 51%，国家能源集团出资 14.7 亿元，占比 49%，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设立合营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营企业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协议》以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签订《保理服务协议》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 5,736.042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2,925.38142 万元，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810.66058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唐超雄、王一国和马冰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